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
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18
- 2. 项目名称：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456452.32 元。
最高限价：1456452.3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4-18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1456452.32	1456452.32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
 - 5.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规范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
- 7. 项目建设地点：商城县金刚台镇。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5. 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网上提交：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fcg.scxzfzfw.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 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

电话保持畅通；

9. 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商城县）》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839737126

2.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423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电子邮箱：zy6096595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83973712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3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1.2.3	项目名称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1456452.32 元 最高限价：1456452.32 元，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无效。
1.2.7	采购内容	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
1.2.8	实施地点	商城县金刚台镇境内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规范要求
1.4.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并交付采购人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19日9时00分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注意事项	①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② 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③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fcg.scxzfz.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④ 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⑤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⑥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0.3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 A.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19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E.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F.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10.4	付款方式	采用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30%。 第二期：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文件，支付60%。 第三期：配合完成项目验收，支付10%。
10.5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方法计取（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7

10.6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 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中标公告发布至合同签订时间	最早 5 日内签订，最迟不晚于 15 日
10.9	合同签订时间至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和公告，最迟不晚于 2 个工作日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11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朱登凯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楼 A 座 4 楼 A423。 ②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④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否则有权拒收。
10.12	其他	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 2.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3. 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维护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实施在线磋商谈判，远程报价）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 3 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商城县境内。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长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包括现场调查、岩土工程勘察和现场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现场设计服务，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勘察设计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件（投标函附录）、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变更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和河南省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使用后 20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委托设计过程中所有工程变更及签证均需发包人代表签字、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设计人

3.1 勘察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勘察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勘察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_。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勘察成果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施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

期 21 天前支付。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勘察设计师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师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师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师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高质量完成各阶段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并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或施工现场条件发生变更等问题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此费用含于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费中。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勘察设计师 需 /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师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勘察设计师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师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3 勘察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设计师。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

14.2 勘察设计师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师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根据合同约定。

14.2.2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逾期时间超过 10 日，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设计师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勘察设计师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0%。

14.2.3 勘察设计师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4.2.4 勘察设计师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4.2.5 勘察设计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师主要勘察设计师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师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师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师范围

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师包括现场调查、岩土工程勘察和现场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现场设计服务，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1. 初步设计阶段****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工程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0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5	__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5	__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__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勘察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勘察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勘察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勘察设计师主要勘察设计师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 5：勘察施工进度表

附件 6：

勘察设计师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勘察设计师费总额：_____

二、勘察设计师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师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勘察设计师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___/___。

三、费用支付

（一）首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项目验收：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工作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三）验收公告发布至采购资金支付时间：验收公告发布日期至支付款项日期在 30 日内完成，供应商开票日期至支付款项日期在 20 日内完成。

（四）未尽事宜，按照商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支付流程执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和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库区两部分。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包括部分垃圾开挖筛分工程和封场工程两部分，部分垃圾开挖筛分工程主要采用“综合筛分+筛下腐殖土及无机物回填+筛上可燃物焚烧”的工艺路线进行处理，最大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处理总量约为35万吨；封场工程主要是对未开挖垃圾和筛分回填的腐殖土及无机物进行封场处理，封场整治面积2.9万m²；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库区主要利用筛分处理后的场地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库区，设计填埋处理规模为20吨/日，设计总库容为33万立方米，设计使用年限为35年。

二、采购内容

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配合进行项目报审等。

三、费用明细

项目预算：1456452.32元。

最高限价：1456452.32元。（其中勘察费用187249.68元，工程设计费1269202.64元）

供应商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别不得超出以上限价的总价和分项的限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内容承诺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条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25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注：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商务部分 (40 分)	供应商业绩 (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每具有一份类似业绩(生活垃圾处理)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相关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4 分)	企业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荣获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AAA级得4分。(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荣获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行业先进单位荣誉得4分。(提供官方网站查询截图)
	项目管理机构 (18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4分。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生活垃圾处理)得4分。 (提供相关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其他成员每有一名高级职称并具有注册执业资格得2分,本项共10分。(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 分)	对工程的理解 (5 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得5分;对工程理解较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清晰,措施较有针对性、较合理得3分;对工程基本理解,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得5分;总体设计思路较清晰、较符合工程实际得3分;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得1分。
	技术方案 (5 分)	技术方案合理、重点突出、满足工程要求得5分;技术方案较合理、重点较突出、较满足工程要求得3分;技术方案基本合理、重点基本突出、基本满足工程要求得1分。
	关键技术的处理措施 (5 分)	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及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 很好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5分;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得力得3分。进度计划一般、保障措施较一般得1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措施较合理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合理化建议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合理化建议一般得1分。

以上有缺项的得 0 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
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书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商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治理及升级改造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_____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专业		年龄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响应范围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书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勘察部分	1		
	2		
	...		
工程设计部分	1		
	2		
	3		
	...		
合计：_____元 （其中勘察费用_____元，工程设计费用_____元）			

说明：本表格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内容自行填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没有可不填写)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二）资格声明函

致：**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业绩清单

业绩数量	共_____项业绩		
业绩内容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1		
	2		
	3		
	4		
	...		

(二) 供应商业绩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 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本表可添加附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企业实力登记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填报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分别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荣获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 AAA 级	☐ 有 ☐ 无
3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荣获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公司先进单位荣誉	☐ 有 ☐ 无

备注：

- (1)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磋商小组认定结果为准。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岗位）	姓名	职称或专业资格	工作年限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果有）

八、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因素“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等有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应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的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